聖旨是欽此

塩徒駕使快舡擺列軍器聚至五隻以上行兇拒
捕并塩二千斤以上者問發充軍例
成化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户部尚書楊　等
題爲整理塩法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
欽差巡撫南直隷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邢　題節該奉
勑令特命爾與左少監朱文毅往両浙地方整理塩法凡利所
當興弊所當革者聽爾等從宜處置應奏
請者具實奏聞欽此欽遵行該浙江布政司呈將両浙運司額
辦塩課鈔已完未完并各場灶丁見在事故等項
數目開報
欽差南京司理監少監朱文毅計議將查出各場欠支塩引鈌
補鍋滷丁等項及商民人等告到各項不便事宜
陸續設法随宜整理外所着從便徵課禁塩徒等

事臣竊所見未敢擅便理合開具本成化五年四
月初七日該通政司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於
內府抄出
欽差南京司理監左少監朱文敎亦題前因通抄案呈到部今
將各官所言便宜事件合行議擬開立前件題具
次日奉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計開

一鹽法之弊皆由私賣多鹽徒文兇又由因利
泉况嘉湖蘇松地方胡　相連四通八達皆有
水路其間久慣私鹽之徒慮恐巡獲往往打造
多櫓快船私買軍器聚衆買鹽或五六七隻或
三十余隻成　駕往各處水鄉用強抑買因而
搶擄刼財傷害人命靡所不爲原其敢犯無過
倚恃人衆勢兇捕者不能獲故也今若不嚴其
禁杜其漸誠恐利心日逞兇勢日盛貽患將來
未便乞
勅法司通行兩浙巡鹽御史及問刑衙門今後有販私鹽除人
舡不多及無軍器不拒捕者及聚至五隻以上
成艅販賣地方巡捕人員寡不能獲者悉跟訪
的確坐趾姓名告官挨提勘實追取舡隻軍器
入官犯人俱照見獲取問除律該死罪外流徒
罪名初犯再犯旗軍舍余發山東沿海哨瞭民

人發　擺站者犯軍發口外永遠充軍民發
口外入籍爲民如此則私鹽不致盛行地方得
免後患矣
前件查得先該巡按直隷監察御史左鈺奏稱各
處客商俱不遵原定行鹽地方往往越境販賣
以致阻壞鹽法要行設法禁治一節本部議得
合行都察院轉行淮浙長芦山東巡鹽監察御
史并四川雲南福建山西廣東按察司各備由
出榜有透漏官私引鹽者即便擒拏觧赴巡鹽
御史并各按察司追問明白情輕者依律問斷
發落情重鹽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余
就彼問發鉄軍衛所充軍民止終身軍舍余丁
係腹裏衛分者發沿邉衛所原係沿海邉衛者
發遼東鉄嶺衛分經過官私縱放者査治以罪
具題成化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去後今都御史等官邢　等各奏前因
緣律内所載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
轉攀指今各所言擺列軍器倚衆拒捕情犯深
重若不嚴加禁治誠恐鹽徒無惧愈肆兇悪貽
患將來合無行移都察院轉行問刑衙門今後
有私鹽但係駕使多櫓快舡擺列軍器叉聚至
五隻以上者成䑸販賣行兇拒捕不能見獲者
許跟訪的確坐址姓名告官挨提勘實追取舡
隻軍器入官犯人俱照前項見獲情重鹽至二
千斤以上者不問軍民舍余丁就彼問發鉄軍
衛所充軍民止終身軍舍余丁係腹裏衛分

者發沿邊衛所其原係沿邊衛分者發遼東鐵
嶺衛分其應捕人員亦不許因而生事違者亦
治以罪

光棍打攪倉盬充軍例

一件建言民情事成化五年十二月内該刑部尚書陸
等題

往通行在外鎮守巡撫等官幷巡按御史各處都司按察司嚴
加禁約今後差委巡盬捕盗務要選委老成廉幹官員
軍衛有司各照該管地方巡視緝捕各衛指揮等官不
許帶領伴當人等及縱令弟男子姪不鄉侵奪民利拘
提里甲考取過都保結需索下程酒食自帶私盬加誣
平人詐騙財物沿海去處果有逃避囚徒刼掠為害務
要設法擒捕不許妄將居民砍柴捕魚小舡捜捉生事
傷財該管上司查得出或被人告發除軍職奏提外伴
當弟男子姪就便拏問俱照見行律例發落其爲事弟
男子姪審係多餘發回原籍為民當差